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收支帳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1年	2010年
收入			
供款		$ 364,747,541	$ 349,009,372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利息收入		566,890	129,221
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收入		4,538,535	4,055,271
匯兑收益		3,781,251	1,173,80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已變現收益		287,111	–
其他收入		62,268	60,000
		$ 373,983,596	$ 354,427,672
支出			
僱員成本	5	$ 5,385,949	$ 5,756,941
物業成本		3,442,548	2,748,909
折舊及攤銷		5,629,275	5,066,164
辦公室用品		76,364	70,751
海外差旅		91,761	190,565
交通及差旅		2,751	2,961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16,044,004	18,188,716
租用服務		9,296,743	11,111,009
通訊		93,971	94,990
印刷及宣傳		27,985,866	19,209,647
其他費用		3,309,492	3,077,655
		$ 71,358,724	$ 65,518,308
本年度盈餘		$ 302,624,872	$ 288,909,364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11年	2010年
本年度盈餘	$ 302,624,872	$ 288,909,364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變化	–	(36,34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42,610)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302,582,262	$ 288,873,019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1年	2010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 3,257,517	$ 5,089,008
無形資產	7	7,889,721	10,218,095
		$ 11,147,238	$ 15,307,10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	$ 1,131,276	$ 1,284,186
可供出售證券	9	–	782,565,686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11	1,535,871,789	484,736,196
		$1,537,003,065	$ 1,268,586,068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供款		$ 245,957,023	$ 282,639,918
其他應付款項	10	20,486,363	22,128,598
		$ 266,443,386	$ 304,768,516
流動資產淨額		$1,270,559,679	$ 963,817,552
資產淨額		$1,281,706,917	$ 979,124,655
代表：			
累計盈餘		$1,281,706,917	$ 979,082,045
投資重估儲備		–	42,610
		$1,281,706,917	$ 979,124,655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11年6月20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陳黃穗女士，BBS, JP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11年	2010年
於4月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 979,124,655	$ 690,251,636
本年度盈餘	302,624,872	288,909,364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變化	–	(36,34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42,610)	–
於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1,281,706,917	$ 979,124,655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11年	2010年
經營活動		
本年度盈餘	$ 302,624,872	$ 288,909,364
利息收入	(5,105,425)	(4,184,492)
匯兑收益	(3,781,251)	(1,173,808)
已變現收益淨額	(287,111)	–
折舊及攤銷	5,629,275	5,066,164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盈餘現金流入	$ 299,080,360	$ 288,617,228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52,910	$ (408,223)
已收預付供款(減少)／增加	(36,682,895)	27,874,86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642,235)	(458,095,70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260,908,140	$ (142,011,834)
投資活動		
購入無形資產	$ (1,424,320)	$ (2,612,000)
購入固定資產	(45,090)	(650,341)
已收利息	566,890	129,221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1,103,871,358)	(826,574,218)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1,895,001,331	824,931,33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790,227,453	$ (4,776,00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51,135,593	$ (146,787,839)
於4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484,736,196	631,524,035
於3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535,871,789	$ 484,736,19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1,535,871,789	$ 484,736,196

1 成立宗旨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設立，目的是在某些情況下為存款人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或「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款提供補償。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包括向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所產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與行政費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於本年度內，所有必要的法例修訂均已完成，以落實2009年存保計劃檢討後提出的建議。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優化存保計劃為每家銀行每位存款人提供50萬港元的保障上限，並擴大保障範圍至包括為銀行服務用作抵押的存款。就以評估供款為目的的有關存款而言，計劃成員可按存款淨額（即從存戶的有關存款扣除其對計劃成員的負債後的款額）呈報存款金額，而計劃成員的每年供款比率則調低65%。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惟已就可供出售證券的重估作出修訂。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報表的編製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過程時作出判斷。

存保基金作出的估計和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的數額。此等估計和判斷，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並會經常作出檢討，該等因素包括根據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編製此等帳目時所作出的估計和假設不大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i) 於2010年生效並適用於存保基金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

上述的修訂本及修訂導致財務報表的呈報須作出額外披露及修訂。除此之外，對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ii) 尚未生效而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存保基金並無選擇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仍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保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首次採納期間的預計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存保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存保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聯方披露」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的詮釋與存保基金的營運並不相關，或預期不會對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會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計算，收入便會在收支帳內確認。

供款及豁免費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向計劃成員徵收，以應計基準入帳。

供款是根據在指定日期各非豁免銀行的有關存款金額及監管評級釐定的。供款每年徵收，並在每個曆年預先收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收支帳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收入確認*(續)*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視乎情況)更短的期間，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剛好折讓至帳面金額淨值所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存保基金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後估計出現金流量。有關計算涵蓋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並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和點子。

某項金融資產或同類型金融資產的組別倘因出現減值虧損而撇減，則有關利息收入按照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減值虧損所用的利率確認入帳。

(c) 費用

所有費用按應計基準在收支帳內確認。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資產計算：

	年期
電腦硬件／軟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傢俬、設備及裝置	5

只有價值港幣10,000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收支帳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金額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資產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存保基金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

(ii) 可供出售證券

存保基金將其對債務證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指擬無限期持有而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利率、匯率或市價變動而出售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的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入帳，而交易日期指存保基金承諾買入或賣出證券的日期。這類證券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另加交易成本入帳，其後按公平價值持有。

公平價值變化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直接計入儲備，直至可供出售證券解除確認或減值為止。屆時，過去計入儲備的累計盈虧將於收支帳內確認。然而，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則在收支帳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其公平價值的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因匯兑差額的變化和證券帳面金額的其他變化分析。貨幣證券的匯兑差額於收支帳內確認。帳面金額的其他變化於儲備內確認。

可供出售證券在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金額的差額以及儲備內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收支帳內出售盈虧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公平價值計算原則

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投資的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計算。倘若個別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存保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的其他估值技術。

(g) 無形資產

開發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的可識辨獨特系統(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高於成本超逾一年者)的直接相關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入帳。無形資產包括支付發放補償系統的開發開支。倘有關系統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5年內計入收支帳。

(h) 金融資產減值

存保基金每逢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倘若存在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證據，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降低，而有關跌幅可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回撥。

倘若存在有關可供出售證券出現減值的證據，則有關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過往在收支帳就有關金融資產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儲備剔除，改於收支帳內確認。倘若在往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上升，而有關升幅可與在收支帳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於收支帳回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交易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包括存放在銀行的現金及存保基金的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j)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

(k)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帳目報表所示項目以存保基金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帳目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元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所產生的匯兑盈虧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兑盈虧，均於收支帳內確認。

(l) 經營租賃

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收支帳。

倘若經營租賃在租期屆滿前終止，須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罰金會在終止生效期間以開支確認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發生的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預期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以應付有關責任，且有關數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會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應付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釐定。

如果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休假

僱員所享年假在累積計算至屬於僱員時確認入帳。此項累算以截至結算日止有關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為基準。

僱員所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入帳。

(ii) 退休金責任

存保基金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一般以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支持。存保基金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o) 關聯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屬於關聯方。假如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3 風險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況下為存戶就存於計劃成員銀行的存款提供補償。根據《存保條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從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存保會從倒閉計劃成員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投資回報；
- 存保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存保會設立投資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可以處置或投資存保基金中不屬於存保會為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其他事項。

存保會職員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處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及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b) 投資管理及控制

根據《存保條例》第21條，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

- 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
- 美國國庫券；及
-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

3 風險管理*(續)*

(b) 投資管理及控制*(續)*

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展至剩餘年期不超過兩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及美國國庫債券，及存放於財務機構而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港元與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所載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進行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活動符合保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投資目的。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本的日常投資管理。載列所持金融工具最近市值、回報率、到期資料、種類以及風險限額的投資報告，定期呈交投資委員會監控。

(c)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變數出現變化而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存保基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出現變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風險。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為銀行及外匯基金現金結餘，因此利率波動對存保基金的影響甚微。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存保基金所持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設有聯繫匯率，因此存保基金的匯率風險甚微。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存保基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價值的價格變現其金融資產。

由於存保基金只能夠存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或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或投資於高流通性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因此存保基金長期保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狀況。

信貸風險

存保基金面臨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在到期時無力或無意完全履行其合約責任的信貸風險。存保基金的信貸風險可以分為(i)存款活動的對手風險；(ii)投資交易的對手風險；(iii)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及(iv)國家風險。

對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存保基金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的存款，以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證券交易。在這方面，存保基金只會與投資委員會認可的對手進行證券交易。發行人風險源於債務證券投資。存保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只限於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兩者的違約風險甚微。除了對手及發行人風險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但由於存保基金的投資類別有限，因此僅面對香港和美國的主權風險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的國家風險。根據存保會的授權，存保基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會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匯報。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準。存保基金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如無市場報價，則按結算日的市場狀況，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價值。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續)*

在存保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並非以公平價值呈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平價值估計如下：

(i)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的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為不計息結餘的應收款項，估計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為不計息結餘的應付款項，估計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v) 公平價值架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採用估值方式架構，以輸入資料屬於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為基準。可觀察輸入資料反映取自獨立來源的市場數據，而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則反映存保基金的市場假設。這兩類輸入資料形成以下的公平價值架構：

-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
- 第2級－除第1級所包括的市場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的其他可觀察數據；及
- 第3級－非基於可觀察市場的資產或負債的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釐定。

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價值計量，而數據則從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所得，故歸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1級。存保基金並無持有歸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2級或第3級的按公平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

4 稅項

根據《存保條例》第10條，存保會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5 僱員成本

	2011年	2010年
薪金	$ 4,968,960	$ 5,109,474
約滿酬金	71,612	428,927
其他僱員福利	345,377	218,540
	$ 5,385,949	$ 5,756,941

6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電腦硬件／軟件	總額
成本			
於2010年4月1日	$ 1,032,294	$ 8,448,127	$ 9,480,421
添置	29,800	15,290	45,090
於2011年3月31日	$ 1,062,094	$ 8,463,417	$ 9,525,511
累計折舊			
於2010年4月1日	$ 676,602	$ 3,714,811	$ 4,391,413
本年度支出	202,562	1,674,019	1,876,581
於2011年3月31日	$ 879,164	$ 5,388,830	$ 6,267,994
帳面淨值			
於2011年3月31日	$ 182,930	$ 3,074,587	$ 3,257,517
於2010年3月31日	$ 355,692	$ 4,733,316	$ 5,089,008

7 無形資產

	支付發放補償系統開發成本
成本	
於2010年4月1日	$ 18,535,056
添置	1,424,320
於2011年3月31日	$ 19,959,376
累計攤銷	
於2010年4月1日	$ 8,316,961
本年度支出	3,752,694
於2011年3月31日	$ 12,069,655
帳面淨值	
於2011年3月31日	$ 7,889,721
於2010年3月31日	$ 10,218,095

8 其他應收款項

	2011年	2010年
預付款項	$ 1,056,497	$ 1,230,864
應收利息	10,049	36,822
其他	64,730	16,500
	$ 1,131,276	$ 1,284,186

9 可供出售證券

	2011年	2010年
債務證券：		
－非上市美國國庫券	$ –	$ 782,565,686

10 其他應付款項

		2011年	2010年
租用服務	(a)	$ 18,847,606	$ 20,621,810
僱員支出		133,962	530,072
其他		1,504,795	976,716
		$ 20,486,363	$ 22,128,598

(a) 該金額包括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16,044,004港元(2010年：18,188,716港元)、發放補償演習的服務費用1,863,840港元(2010年：2,293,094港元)及其他租用服務費用939,762港元(2010年：140,000港元)。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指派一組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則被委任為存保會的行政總裁。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與金管局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2011年	2010年
年終未結算總額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	(a)	$1,528,322,621	$ 121,014,292
本年度交易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所得利息收入	(a)	558,493	91,908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b)	$ 16,044,004	$ 18,188,716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年內，存保基金於外匯基金的存款額為1,528,322,621港元（2010年：121,014,292港元），利息收入為558,493港元（2010年：91,908港元），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釐定。

(b) 若干營運費用根據《存保條例》載列的規定以收回成本基準向金管局償付。

(c) 年內，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向存保會提供一項備用信貸，以便於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應付發放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需要。該項備用信貸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為120,000,000,000港元（2010年：40,000,000,000港元）。存保會於年內並無（2010年：無）提取該項信貸。

12 帳目報表的批准

帳目報表已於2011年6月20日獲存保會批准。